汕尾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创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及其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的公路及其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设置，按公路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执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安全规范、节能环保、文明美观的原则。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划分，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工地围挡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用于公益宣传，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第六条 招牌设置人应当按照招牌设置规范、指引设置招牌，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个店铺设置一个招牌；有多个临街立面的，每个临街立面可以设置一个，设置风格应当统一；

（二）内容仅限于标明招牌设置人的名称、字号、标识；

（三）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设置招牌应当由该场所、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在建筑物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在建筑红线范围内）统一规划、集中设置；

（四）在同一道路或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上的户外招牌，其形式、体量、色彩、照明效果等应当达到整体和谐；同一个建筑立面上相邻招牌的类型、大小、悬挂位置、出挑尺寸应当一致。

（五）招牌应当在二层窗檐以下设置，不得多层设置；

（六）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等重点区域以及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招牌应当统一规范，体现特有的文化或者风格；

（七）不得设置悬挂式招牌；

（八）设计图案、颜色与交通标志有明显区别，不得混淆和干扰交通标志的使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或者遮挡指路牌、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识及其支架的；

（二）霓虹灯、LED等光源性广告设施与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设施距离过近，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识相似，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识正常使用的；

（三）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的；

（四）利用行道树、绿化带、道路照明设施、电线杆、路名牌、公共座椅，侵占、损毁绿地，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或者阻碍机动车、行人通行的；

（五）利用立交、高架道路桥梁、危房、违章建筑的；

（六）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七）利用建筑物屋顶外轮廓线以外空间的；

（八）利用住宅建筑或综合建筑的住宅部分的；

（九）在国家机关、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建筑控制地带的；

（十）属立柱式广告设施的；

（十一）影响消防安全设施使用，妨碍消防车通行以及影响逃生、灭火救援和消防登高扑救的；

（十二）利用堤防、水库大坝和河道湖泊等管理区域影响水利工程和行洪安全的；

（十三）在公路及其两侧禁止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和非公路标志区域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益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并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和执法部门统筹管理。

经规划设置的公益广告专用设施，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第九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经依法批准后方可设置。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的，不得影响市容。

本办法所称大型户外广告，是指非临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任意边长不少于四米或者面积十平方米以上的广告。

第十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户外广告设置单位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设置主体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证件或有效文件；

（四）拟设置的户外广告全景电脑设计图；

（五）与户外广告设施相适应的安全措施有关材料和《安全责任承诺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设置权。

第十二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期限根据申请要求、户外广告设置场所使用期限、户外广告设施设计使用年限、城市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

大型户外广告有效期限届满设置人申请延续有效期限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和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和执法部门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每次延续期限与初始批准有效期限相同。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取得的户外广告设置权，其收益纳入财政预算收入。其中市辖区户外广告设置权，市、区按收益六四分成。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取得的户外广告设置权有效期限届满三个月前，重新组织招标、拍卖、挂牌。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延续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有效期限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

第十三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和执法部门应当自受理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有效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日内拆除。

第十四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和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处理户外广告设置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挂牌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挂牌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五）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务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有下列行为之一，且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和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

（一）利用电线杆、路名牌、公共座椅的；

（二）利用危房、违章建筑的；

（三）影响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四）利用建筑物屋顶外轮廓线以外空间的；

（五）利用住宅建筑或者综合建筑的住宅部分的；

（六）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其他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或临时户外广告，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拆除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和执法等部门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和执法等部门依照《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七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5年。